**什麼是「市民不服從」?人民可以公然違法?**

**背景：**

2014年的3月18日，發生了一場學生佔領立法院的劇烈行動。事件起因於當時的政府在沒有經過正常立法程序下，草率的通過了<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>，引起社會各界的不滿，這些學生的抗議行為，確實地喚醒了台灣人對程序正義以及民主的重視。

市民不服從，又稱為和平反抗權，是指人民基於某一個政治及道德之動機，為了達到國家政策之改變（多數是以修改法律之方式），公然採取不服從的舉動(例如不繳稅等)，破壞秩序法令，但是是「非暴力」之方式來行使之，主張公公的行為、公開及不傷害他人，以抗議「不正義」之令。

這種行為雖然在道德上承認，但在法律上是確實違法的，且法學家多不鼓勵這種行為的發生。

**爭點：**

市民不服從的舉動是否該發生，是否有其必要性？

**罷工是否值得支持?罷工所帶來的不便 與經濟損失是可以正當化的嗎?**

**背景：**

罷工的目的在於透過週期性協商，更新勞動條件，此一勞資角力場是透過法律規範其發動要件與程序，確保公平且無永久傷害；然而，許多行業的罷工往往會造成民眾不便，如近年來的空服員與機師罷工便是如此，且罷工往往只有罷工者受益，但一般民眾明明卻甚麼都沒有，還得面對罷工的不便，讓許多人難以接受。

**爭點：**

罷工是應該的嗎？

罷工所造成的損失應如何賠償？

**我們要選擇非核家園嗎?**

**背景：**

隨著臺灣經濟發展，臺灣的電力來源由火力取代水力發電，然而火力發電燃料需仰賴進口，但來源地局勢不穩定，為確保能源穩定供應及工業上更大的發電量，政府決定興建核能發電廠來因應需要。

從民國60年(1971年)第一座核能發電廠(核一)開始，台灣已建立三座(目前第四座興建中)，然而在核能技術持續進步中，發現許多過去未注意的問題，不論是蘭嶼核廢料、台灣地理位置等問題，因此至今日核能發電仍存有很大的爭議。

**爭點：**

究竟是該立即止血放棄核能發電，抑或是繼續學習歐美國家(如：美國)繼續進行核能發電？

台灣未來的能源應該如何使用？

**通姦是否應當除罪化(刑法處罰)?**

**背景：**

刑法通姦罪的存在，於性別平權意識尚未發展、台灣性平法制多有缺漏的年代，有其保護弱勢配偶的功能。不過，台灣現今已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，於民法親屬篇內，就夫妻財產制、離婚有責與破綻主義、子女之監護，均已經符合性別主流化的標準，並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親權行使之依歸。

因此，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的通姦罪，委員們認為目前存在的正當性已屬薄弱。

**爭點：**

人對於婚姻的忠誠度是否能用刑罰裁定？

如何能證明此兩人通姦？法律規定須有性行為，這該如何查證？

**是否支持年金改革?你是否願意撥出收入來支持國家主導的年金系統?**

**背景：**

年金改革，是指政府對其國民（含軍人、公務員、教師、勞工及農民等）之退休金或國民年金制度，以及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的改革。年金改革整體內容，包括相關財政來源、稅制調整及退休金金額之調整等。

在民國84年，李登輝總統就已規定之後成為軍公教的人員不適用優惠存款18%，2006年陳水扁總統任內也降低所得替代率並減少優存匯率，而在蔡英文總統任內更做了相當幅度的刪減。

**爭點：**

是否真有改革必要？改革幅度該如何配置？

修改這些法條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？

對於老年生活的保障，我們究竟該讓國家負責，亦或是自己就該投資？

**是否支持無條件「基本收入」?**

**背景：**

無條件基本收入，是指不限家庭收入或狀況，每個人民皆能享有無條件基本收入。通常在這有幾個標準：定期、平等發放給每人、以金錢為主、不限任何工作狀況限制；期望所有人能以最好的方式運用，並有更多時間及能力做追求自己熱愛的事，基本收入更鼓勵工作，使人能夠為做自己喜愛工作而活。

**爭點：**

是否會青年低薪問題的出路?

無條件收入的預算是鉅款，政府應該把那些錢好好投資建設，亦或是發下來給人民？

**經濟開發與住民權益孰重?大埔毀田、張藥房、文林苑與南鐵東移等爭議**

**背景：**

近年來土地徵收引發的議題層出不窮，有老農飲藥的憾事，亦有已拆除支民房被法院宣告違法等案件，爭議層出不窮。當重要的公益必要時，可以徵收個人的財產，但要給予補償。但當今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是前面所講述到的「公益」一詞，已經不再僅限於社會大眾的利益了，甚至可能會發生只圖利到廠商或是政府官員自身的現象，因此國家的徵收正當性需要充新減少，應更多面向的去看待、去評估徵收這件事。

**爭點：**

如果政府協助建商徵收，這樣還算是公益嗎？

社會弱勢遇到這種問題往往不知道該如何處理，到後來就為時已晚了，政府單位是否該提供一些諮詢的管道？

**我們與死刑的距離?支持廢死嗎少年?**

**背景：**

廢除死刑一直是國際人權訴求的指標之一，是判斷人權指標的一個關鍵，國內也有許多人權團體不斷關注。台灣從沒廢除過死刑，司法上常有法務部不願執行或法官不願判刑的事件，前法務部長王清峰更因此下台，然而，人民對死刑的支持率卻仍高達百分之七、八十。

**爭點：**

罪大惡極的犯人是否真無藥可救？

冤案發生時，已經死亡的清白者又該如何？

**是否應開放性交易合法化?**

**背景：**

「罰娼不罰嫖」規定被釋字666號宣告兩年內失效，贊成的一方依此為據，要求政府娼嫖都不能罰，要讓性交易合法化；至此，性交易合法化似乎已成為社會的主流意見。

然而，事實並非如此，內政部所做的民調當中，贊成及反對性交易合法的民眾約各為一半，但卻有91%的民眾不贊成成年人可以在自家住宅從事性交易行為，顯見社會對於此一議題的意見仍相當分歧。此外，釋字666號並未否定性交易具有可罰性，這造成了地方政府的作法可能與大法官想法背道而馳支問題。

**爭點：**

性交易是工作權嗎？性交易是否該合法化？

罰娼不罰嫖失效是因為不平等，那我們對於娼及嫖是應該都罰還是都不罰？

(大法官釋字666號並未否定性交易具有可罰性，而且還特別提出「行政機關亦可採取職業訓練、輔導就業或其他教育方式，以提昇其工作能力及經濟狀況，使無須再以性交易為謀生手段」，由此可知，對於弱勢婦女之照顧應是666號釋字的重要精神之一。)

**是否應全面禁止買賣寵物?零安樂死與流浪動物政策**

**背景：**

隨著動物保護觀念的發展，近年來越來越多國家開始討論貓狗等同伴動物的「櫥窗販售」是否恰當——當人們只會看到小狗乾淨漂亮的一面，無法判斷也很少思考牠出生於什麼樣的環，在這樣的消費模式下，就有可能助長不良的繁殖業者。

2017年，基隆修正了犬隻管理辦法，政府將停發寵物繁殖執照，到期後也將不再續發，儘管是出於不希望販賣寵物的善意，但因為實行區域只有一小塊，對民眾並沒有很大的差別。

**爭點：**

是否應該禁止販賣寵物？

**外籍勞動者之處遇:應同等待遇或保護本地勞動者?**

**背景：**

我國外籍藍領勞動者目前分為產業與家庭兩大塊，其中家庭看護占多數，卻有著嚴格的條件及名額限制，且兩年內必須出境，而外勞業者又容易受到仲介與代辦業者的嚴重剝削，家庭內看護也屢屢產生人權爭議。

**爭點：**

本國勞動者之最低工資是否與外勞脫鉤？

除勞動權外，作為住民之居留權一、社會權利等等又該如何規範？(例如紓困、振興券是否可領取。)